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增加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410008	022661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指数A	华富中证A100指数C

####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2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 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二、释义		<p>增加：</p> <p>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5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9、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增加：</p> <p>（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p>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p>

	价格。	日的价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6.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b>A类基金份额</b>需缴纳申购费，<b>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本基金 <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6.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申购<b>A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p> <p>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赎回总额} = T \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 \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 \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p>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b>(1) A类基金份额</b></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日} \text{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text{额净值}$ <p>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p> <p><b>(2) C类基金份额</b></p>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日} \text{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text{额净值}$ <p>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赎回总额} = T \text{日} \text{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 \text{日} \text{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 \text{日} \text{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

	<p>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回费用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 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p> <p>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当日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p> <p>.....</p> <p>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p>

	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p> <p>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p> <p>（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del>基金份额净值</del>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p> <p>（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p> <p><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b></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及赎回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b>，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b>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b>的除外；</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及销售服务费</b>；</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math>T</math> 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T</math> 日基金资产净值/<math>T</math>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math>T</math> 日<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math>T</math> 日<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math>T</math> 日<b>该类</b>基金总份额余额</p> <p><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b></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p> <p>4. 差错处理程序</p> <p>.....</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p> <p>4. 差错处理程序</p> <p>.....</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p> <p><b>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p>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增加：</p> <p><b>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 本条第 (一) 款第 4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 本条第 (一) 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p>(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b>同一类别</b>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b>；  2.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b>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b>；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p>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6. 基金收益分配后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b>该类</b>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五）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5. 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 0.5%；</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p> <p>（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p> <p>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p> <p>（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各类</b>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上述修改相应更新		